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雨花区征收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6 | | 17 | | 106%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3.94 | | 5.94 | | 0.54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3.94 | | 5.94 | | 0.54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3.94 | | 5.94 | | 0.54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0 | | 0 | | 0 | |
| 项目支出： | 2349.13 | | 106 | | 1450.39 | |
| 1、征收管理 | 25 | | 22 | | 22 | |
| 2、政策研究宣传/档案整理及办公设备维保 | 20.98 | | 6.5 | | 6.5 | |
| 3、法律顾问服务 | 8 | | 7.5 | | 7.5 | |
| 4、征收工作专项/劳务派遣 | 118 | | 70 | | 69.19 | |
| 5、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2177.15 | | 0 | | 1345.2 | |
| 公用经费 | 33.6 | | 41.71 | | 37.94 | |
| 其中：办公经费 | 13.59 | | 20 | | 16.29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51 | | 1 | | 1.27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 0 | | 0 | |
| 印刷费、邮电费 | 0.91 | | 3.8 | | 1.24 | |
|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 3.94 | | 5.94 | | 0.54 | |
| 工会经费等其他 | 14.64 | | 10.97 | | 18.6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18.3 | | 15.75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601.73 | | 1933.32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  规模 （㎡）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  投资 （万元） |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目标 设定 （6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预算 配置 （4分） | 人员  控制率 | 4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 2.8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15分） | 预算  执行率 | 6 |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 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 |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 6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15分） | 预算  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3分；5-10%（含），计1.5分；大于10%不得分。 | 3 |
| 结转结余 | 2 |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 2 |
|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和 规范性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预算 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 3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6 |
| 过程 （40分） | 预算 管理 （20分） | 信息  公开性 | 2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自评 管理情况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市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 4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5 |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5 |
| 资产 管理 （5分） | 资产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固定资产 保管和使用情况 | 1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产出  （25分） | 职责  履行  （25分） | 实际  完成率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7 |
| 完成  及时性 | 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  达标率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6 |
| 效果  （25分） | 履职  效益  （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7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7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 |
| 合计 |  |  | 100 |  |  | 98.8 |

附件3

**2020年度雨花区征收办**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雨花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简称雨花区征收办）成立于2011年6月，归口长沙市雨花区城乡建设局管理，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机构。2019年7月机构改革后，雨花区征收办成建制调整为长沙市雨花区城市人居环境局所属正科级一类事业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雨花区征收办主要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和补偿管理工作，共有编制16人，内设综合科、财务科、征收科、补偿科和拆除科5个科室。截至2020年底共有在岗在编人员17人、政府雇员3人，纳入财政综合预算。

雨花区征收办主要职能：负责组织实施雨花区行政区域国有城市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符合国务院590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长沙市116号令）的征收项目资料进行审核，组织人员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调查登记并公告；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公告；参与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论证；发布征收补偿决定并公告；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负责对未达成协议征收户分户补偿方案的公告并送达；对征收房屋的拆除监管和补偿合同的备案审核；组织全区征收补偿工作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指导、协调和服务各街道、社区的征收裣工作；及完成上级交付的有关工作任务。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雨花区征收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扣建设“聚焦发展、奋力攻坚、为高质量建设财富品质幸福雨花而接续奋斗”工作主题，咬定目标、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在棚户区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征收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成效显著。

雨花区征收办2020年初预算批复数为60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5.73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453.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8万元），项目支出106万元（含征收管理22万元，法律顾问服务7.5万元，档案整理5万元，办公设备维保1.5万元，劳务派遣70万元）。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雨花区征收办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数为1933.32万元，比年初预算批复数增加1331.59万元。根据长沙市雨花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依照工作需要和工作进度合理编制用款计划，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要求下使用资金，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482.93万元，比年初预算批复数减少12.80万元。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独生子女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444.92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37.94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07万元。

其中，“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因公车改革，单位用车已于2020年3月上交至区公车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仅支出0.5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无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1450.39万元，比年初预算批复数增加1344.39万元。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其中：

1. 征收管理：22万元

用于市对区的绩效考核、信访接待处理、慰问联点社区、项目困难户、征收政策汇编印制及发放、个案研究处理、工作人员培训考察等支出。

1. 档案整理：5万元

用于征收项目档案整理等相关工作支出。

1. 法律顾问服务：7.5万元

用于聘请律师团队提供顾问服务、聘请律师的应诉费、 司法强制执行工作等支出。

4. 办公设备维保:1.5万元

用于维持单位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正常运转的支出。

5. 劳务派遣：69.19万元

用于临聘人员的支出，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伙食补贴、出勤奖、绩效奖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等费用。

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345.2万元

用于区投区建的国有土地上征收项目的征收资金的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雨花区征收办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征拆，成效显著。

2020年，我区累计实施国有土地征拆项目27个，其中棚改项目9个，基础设施项目18个，签约516户，腾房551户，拆除房屋面积3万平方米，全面完成大吉门窗厂宿舍、汽车制造厂宿舍、省机械化二期和三期、林科路、环保大道东延线等共计13个棚改和基础设施项目的签约清零和腾地清零，同时圆满完成了省纺机、长仪、梨子山长电宿舍等16个项目的结算工作，圆满完成了发改线棚改省任务260户签约的目标，人居线8个棚改项目的扫尾清零，16个项目的征拆结算以及3个项目的开工建设的目标任务，为全市考争先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管理规范，彰显特色。

1.领导重视，指挥有力。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以区棚改征收拆迁建设指挥部为中心，“一办六部”、街道指挥部为主线，联合住建、人居、民政、城投等职能要素部门，营造了突出问题、专题研究，共同商讨、积极化解，高效推进项目的良好氛围。区委书记、区长按重要时间节点适时调度、主要分管区长按项目推进情况专题调度、联点县级领导和街道“一把手”坐镇项目指挥部密集调度，全面强化调度机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推进。

2.依法征收，执行有力。全年依法依规办理各类公告等征收程序及文书85次，组织召开征收补偿方案论证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会等会议10次，及时有效完成各类诉讼案件应诉工作共10例，无一例违法情况。全年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户，实施强制执行1户。实行领导包案督办制，专人负责处理信访。全年共接待和处理信访案件460例700余人次，其中当面接待280批，书面回复省网上信访系统8例、“12345”市民热线工单33例、依申请信息公开8例、其他交办件6例、化解息访息诉对象67户，有效的遏制了群体性事情的发生，同时在化解长重、长摩等一系列信访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

3.突出重点，推进有力。重点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移交、军产、未登记建筑合法性认定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类、汇总，区主要领导亲自进行协调，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讨论，形成具体解决方案，真正做到实质性推进征收工作。根据征收进度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实时公布征收公告、签约进度、征收补偿款等相关情况，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有效打消了被征拆对象“不患多寡患不均”的疑虑。

（三）、中心工作，扎实推进。

1.井然有序开展党建工作。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突出责任落实，明确党建分工，按要求进行支部书记改选、支部委员补选等。研究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主题党日计划，有计划开展党建工作，营造浓厚的党建氛围。积极开展“抗击疫情”、“雷锋家乡学雷锋，雷锋精神代代传”、“雨花时代先声”、“光影铸魂”观影等一系列活动，以活动促教育，深化组织意识。结合工作实际，同时在社区认真开展“民情大走访、实事大联办”结对帮扶活动，着实为社区办好“辖区内新点缘绿化带垃圾堆物清运、中建桂苑沿井湾路门面前坪道路补损、花坛改造补绿、垃圾点位规范”等几件实事。

2.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认真履行班子集体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党组书记、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其他党组成员、班子成员为分管责任人，建立完善责任考核机制，与党的其他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持续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学习强国》平台内容的深入学习。落实意识形态领域舆情风险管理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信访问题，积极化解，网络舆情，有效应对，约束党员干部网上言行，规范工作QQ群、微信群相关信息。坚持做好网络舆论管理，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同时密切关注《互联网舆情研判和应急报送系统》，切实做到舆情情况第一时间知晓，引导和服务第一时间到位。

3.不断加强征拆队伍建设。科学统筹协调各级关系，确保班子的领导核心和班子模范带头作用得到较好发挥。坚持敢于负责，敢抓敢管，分工合作，相互支持，共同进步。强化廉政教育，统一队伍思想。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纳入到日常学习中，用政治理论武装头脑，用制度规范管理干部。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在上级部门组织下安排工作人员赴汕头、成都学习先进经验和做法，提高业务素质，提升服务意识。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年雨花区征收办预算支出执行中，基本支出482.93万元，比年初预算批复数495.73万元减少12.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4.99万元，比年初预算批复数454.02万元减少9.03万元，公用经费37.94万元，比年初预算批复数41.71万元减少3.77万元。项目支出1450.39万元，比年初预算批复数106万元增加1344.39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05.19万元（含征收管理、法律顾问服务、劳务派遣、办公设备维保及档案整理），比年初预算批复数106万元减少0.81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345.20万元，该项支出无年初预算。

基本支出比年初预算批复数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压减。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批复数增加的主要原因：区投区建的征收项目资金不在年初部门预算中编制，年中需支出该类资金时从全区大预算中统筹安排。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的情形。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会应用到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中，绩效自评结果会按照区财政的要求进行公开。